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004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400156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換證計畫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：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。

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
教務處 114/04/09 12:45



1140002309

有附件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（1）教師證影本1份。

（2）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
（3）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
（4）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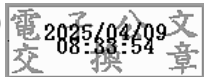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（附件1及2）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6號，電話：03-4772016分機210），請註明報名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。

（五）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